|  |  |
| --- | --- |
| **申报材料** | **说明** |
| 1.项目申请书 | 网上在线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
| 2.单位公函 | 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如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公函须明确项目内容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理由等，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
|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 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应充分体现本单位优势、特色学科在农业农村领域人才培养方面的思路与举措，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
| 4.双方合作协议 | 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中外双文本）。如拟申报项目涉及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
| 5.项目管理办法 | 网上在线填写，应包含选派流程、人选标准、管理及配套等，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
| 6.项目配套经费说明 |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优先支持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项目，如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确认，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 7.项目总结 | 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须在项目申报时上传，不再申请继续执行须在提交项目执行年度总结时（12月1-10日）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